案 由	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更正、出生別更正登記(105.2.1)
事實經過	籍設本市仁德區楊○杰 (父親楊○合) 持憑否認子女訴訟判決書至本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,裁定主文記載「確認原告非被告楊○合之子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陳○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」;當事人並欲同時申請改從生父姓「陳」,試問應如何處置?
法令依據	一、民法第 1063 條: 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 前項推定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 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。 前項否認之訴,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, 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 於未成年時知悉者,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 二、戶籍法第 46 條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 為申請人。」
說明分析	<ul> <li>一、本案當事人為83年次已成年,雖其於未成年即知悉,仍得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後段向法院提起否訴之訴。</li> <li>二、本案判決主文除確認原告非被告楊○合之子(否認之訴部分),另亦記載確認原告與被告陳○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,故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時,應同時輸入陳○國資料,俾利於三方當事人產生相對應之戶籍記事。另申請資料中,「生父(父)記事:出生別」請依據真正生父之出生別做選擇。</li> <li>三、當事人原姓「楊」,欲改從姓「陳」,因個案特殊,辦理姓名變更登記時並無適合選項可供點選,故應選擇「姓名更正」登記,更正原因點選「因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」。四、另如有需要,須再行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。</li> </ul>